

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電子資源檢索區使用公用電腦規則

104.09.03 104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9.10.06 109 學年度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訂

致理科技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服務讀者，於電子資源檢索區(以下簡稱本區)提供電腦相關設備供全校師生查檢各項書目資訊及網路資源，為維護讀者公平與安全的使用環境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
第 1 條 讀者使用本館電腦，應持有效證件於系統完成預約登記，使用時間每人每次以半小時為限，使用完畢後如無其他讀者登記下一個時段，始可再繼續登記使用。

第 2 條 讀者使用本館之電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- 一、破壞館內、外網路設備或主機。
 - 二、擅自更改電腦程式。
 - 三、散播電腦病毒。
 - 四、上網遊戲、散播謠言。
 - 五、下載非法軟體。
 - 六、進入賭博、色情網站。
 - 七、從事商業行為。
 - 八、干擾其他讀者。
 - 九、其他影響網路安全或閱覽秩序之行為。
- 如讀者有以上行為發生，本館得將電腦強制登出。

第 3 條 進入本區禁止飲食。

第 4 條 使用時請輕聲交談，如有大聲喧嘩經警告二次仍不聽勸者，本館得將電腦登出並請使用者離場。

第 5 條 本規則經本校圖書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，陳請圖資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